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美術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2.09.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2.10.07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2.2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6.01.1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6.03.06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3.1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6.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8.4.2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1.16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3.8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1.3.8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藝術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本系「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要點」之相關規定，特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美術系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 二、教師申請升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相關事宜。
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各類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定資格及條件。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否則不得開議。
（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評審相關事宜。
- 四、教師升等著作種類，可依下列擇一提出：申請送審著作期限為取得前一等級後之著作
 1. 美術相關之學術研究成果。
 2. 美術創作作品及創作報告。
- 五、申請藝術作品及成就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並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前項各類型升等著作、作品應與任教課目相關；升等教師之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 六、專任教師升等程序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辦理。
- 七、擬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含)前或八月一日(含)前，備妥升等所需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八、依系教評會組織辦法，教評會主任委員至少於本校規定升等資料送件截止前之一週內召開評審會議，對申請升等教師進行資格審查，並依教育部之規定，針對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附件)，以七十分為及格。通過資格審查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者續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九、系教評會須依評審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之教師。
- 十、以學位證書申請升等者，由系教評會依行政程序簽請學校審議之。
- 十一、教評會委員辦理升等案件時，各委員對於其本人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之案件，須予迴避。
- 十二、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項目配分標準表

受評人：

項目	參考指標	系教評會	總分
一、教學績效 40%	教學專注態度		
	學生評鑑意見		
	提供教學綱要		
	參與進修教學		
	調課補課紀錄		
	成績繳交狀況		
	研發教材教具		
二、學術活動 30%	國內學術發表		
	所系學術講座		
	指導論文研究		
	出席國際會議		
	參與研究計劃		
	推動學術發展		
三、學生輔導 15%	擔任導師表現		
	輔導學生生活		
	指導學生社團		
	參與學生活動		
	協助學生就業		
四、服務推廣 10%	在校服務資歷		
	行政服務貢獻		
	參與監試試務		
	參與系所院校務活動		
	地方教育輔導		
	各類學術講演		
	地區發展推動		
五、操守人際 5%	個人品行操守		
	同仁人際關係		
	優良獎勵事蹟		
	團隊合作態度		
	違規控訴事件		
	公共形象評價		
六、資歷 0%	現職等級		
	服務年資		
	學歷		
	經歷		

附註：參考指標依重要程度供評核考量，各項目只評總分。